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川润股份成都工业园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8月6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0日